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王开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王开田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王开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保证参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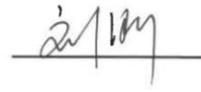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陆文龙



江希和



刘昕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